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6年10月12日以现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0月2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16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美国RaySent科技公司进行LED大功率芯片研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投资美国RaySent科技公司进行LED大功率芯片及第三代半导体外延技术研发。RaySent科技是一家致力于研发世界领先的半导体外延、大功率LED芯片及封装等相关专有技术的高科技公司。本次合作可提升公司上游技术实力，吸纳高科技人才，促使公司上中下游全产业链做大做强做优，形成市场竞争优势，是公司加强研发实力，落实公司创新战略的重要部署；另一方面，随着RaySent科技的发展，公司可展望投资盈收预期，增强业务扩张能力，提升公司的产业地位、综合实力及新领域开拓能力，同时也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一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购置生产设备，金额为人民币 22,873.86 万元及 124 万美元，用于满足公司封装及组件扩产项目需要，有助于公司继续发挥封装优势，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自动化、信息化生产水平及产品品质，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与合作，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保证利润额的持续增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委托生产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设备购置的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由基本薪资和效益薪资两部分构成的浮动年薪制，效益薪资跟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